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李海珊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626 0020

准考证号：021222290068（编号：202403001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黄秀清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205 2028

准考证号：020821290185（编号：202403002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张雪兰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425 0744

准考证号：058217290234（编号：202403003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庄娟娥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521 6586

准考证号：020309400284（编号：202403004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朱涵龙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322 3830

准考证号：032220190029（编号：202403005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丁欢欢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412726 7986

准考证号：020119290702（编号：202403006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张志雄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725 2019

准考证号：010422190135（编号：202403007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李雪兵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42224 0929

准考证号：058220290081（编号：202403008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肖南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321 1219

准考证号：010112413305（编号：202403009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彭彦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2201 0533

准考证号：090214290004（编号：2024030010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张婷婷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181 1788

准考证号：010420290029（编号：2024030011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刘含曦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802 1518

准考证号：010222190313（编号：2024030012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沈惠燕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624 2084

准考证号：062421290048（编号：2024030013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郑淑芬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623 2329

准考证号：020619290363（编号：2024030014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杨朕璇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204 2026

准考证号：020320290373（编号：2024030015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李娇梅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425 3342

准考证号：020322190051（编号：2024030016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王爱华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583 3783

准考证号：050320190395（编号：2024030017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陈淑钦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623 4843

准考证号：020619290867（编号：2024030018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陈玉娴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212 2025

准考证号：021220190287（编号：2024030019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尤佳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403 2027

准考证号：020619290649（编号：2024030020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徐慧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420104 2429

准考证号：020320290186（编号：2024030021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薛燕霞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322 0546

准考证号：030223290094（编号：2024030022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许智琳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781 0424

准考证号：010421190627（编号：2024030023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周泽勛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2203 0018

准考证号：010220290403（编号：2024030024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605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郑荔巧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301 2140

准考证号：018119190235（编号：2024030025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黄梦澜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825 1323

准考证号：080220290022（编号：2024030026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魏诗瑶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783 652X

准考证号：020119290669（编号：2024030027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廖通春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60732 0612

准考证号：058219290145（编号：2024030029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黄岑华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781 2017

准考证号：020121290430（编号：2024030030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罗凌英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821 3320

准考证号：020120290491（编号：2024030031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苏仙凡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322 3086

准考证号：020820190242（编号：2024030032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汤丽秋

专 业：人力资源管理

身份证号：350622 1520

准考证号：020622190065（编号：2024030033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056 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
第二场	13:00-15:00		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（实践）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闽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实践课程考试准考证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姓 名：李珍

专 业：商务英语

身份证号：371083 4041

准考证号：010419190227（编号：2024030036）

场次	时间	地点	科目
第一场	9:30-11:30	逸夫楼 605	14576 英语演讲
第二场	13:00-15:00		

注：考生请务必带身份证、准考证！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试须知

- 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证件不齐全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- 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- 请考生自带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；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性的，有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考生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- 正式答题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否则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-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- 经监考老师宣布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；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等；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-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考务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33 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